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保安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王晗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 8 号

电话: 62354069

乙 方: 中保和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玉忠

住址: 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163 楼 312 号

电话: 13331071071

签署日期: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服务范围院内24小时巡逻、门卫24小时值守、传达室业务、车辆管理、东门与门诊安检运行以及协助院内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岗位每人每月4266.66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25人106666.66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合同总价：1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预支付，最后一次付款在双方对全年服务进行验收后，填写《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甲方根据履约验收单一次性支付尾款。



2. 采购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3.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预算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 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临时性任务除外。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及消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公司督察每月来院进行巡查不少于两次，保安公司经理每月到甲方进行一次沟通。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体检合格,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体检合格证明交甲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应到岗 25 人,并保证驻甲方保安队的人员稳定,保安队一年以上老队员或半年以上骨干队员人数必须保持在 50%人以上,保安人员的流失率不得超过 30%。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临时出现缺员,必须在确保甲方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5 日内选派有半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员补齐,逾期仍不到位,甲方按实际缺员时间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不在岗人员不得长时间离院,必须保证 90%保安员需在院备勤,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安员必须满 18 周岁,不得超过 50 周岁,遇有人员变动应急时告知甲方,临时出现缺员或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 5 天内及时补充人员,撤换甲方单位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和抢救、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和死亡,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与其所委派的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原件备案,同时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不按期支付劳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保安服务未达到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要求更换后仍未达到的，或未执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28 日